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 破产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已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完成了备案登记。

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14日，五中院公告了编号为（2025）渝05破71号和

(2025)渝 05 破 75 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二、债权申报通知

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内搜索“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查阅相关债权申报公告文书，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当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次线上申报债权的渠道为在“律泊智破系统”（网址：www.lawporter.com）进行申报。

联系人：饶浴阳、林嘉琳、马惠敏

联系电话：13101232031、13101232027、1310123206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沙门路 56 号财信广场招商中心（财信广场一楼蒲公英旁）

电子邮箱：cfjtg1r2025@163.com

三、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财信地产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4:00 在五中院破产庭第七审判庭召开，会议形式为线下+网络会议形式（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财信集团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30 在五中院破产庭第七审判庭召开，会议形式为线

下+网络会议形式（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 398,920,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 398,920,79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 100% 股份。

2、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重整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控股股东的重整情况而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